

屏東縣政府 書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張凱
聯絡電話：7320415#3655
電子信箱：chobits1261@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5187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18779900-1.pdf)

主旨：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落實填報登錄平臺及陸方實施出入境管制新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93582號書函辦理。
- 二、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學校應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條例）等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
- 三、教育部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凡以學校名義組團或我方學生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或大陸地區學生組團至我方學校與我方學生進行教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此

電子
文
時

3

外，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無論實體或線上），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

- 四、請加強宣導學生自行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學校教職員生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如於社群平臺發布相關資訊），應主動回報學校，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 五、學校及教師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含實習），以及學校（含教職員生）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落實主動至前揭平臺填報，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
- 六、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本府將本於權責不定期查察所轄學校填報及落實情形。學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目的、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
- 七、前揭平臺填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06)2435163。
- 八、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師生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以落實保障我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
- 九、陸方115年7月31日公布《國務院關於出境入境管理的規定》，訂於同年9月15日起正式施行。依陸委會新聞稿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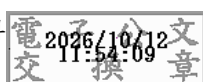
出，陸方「出入境新規」第3條明定，移民管理機構、簽證機關在核實出境入境人員的身分、申請事由時，可以詢問相關情況，要求出示有關文件、資料、電子數據等信息；第4條規定，違反出口管制、技術進出口管理等規定，可能危害產業、技術安全的可不准出境；第6條更規定若影響國家安全或偵查等情形，可不告知當事人不准出境的事實、理由、依據和救濟途徑。請提醒所屬教職員與學生赴陸注意人身安全，落實風險管理（如附件大陸委員會新聞稿2則）。

- 十、陸委會亦設有「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建議學校師生如擬赴陸港澳交流，事先於該系統進行登錄（網址：<https://www.mac.gov.tw/cp.aspx?n=015A70099E11C8A8>），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以維護人身安全。

- 十一、檢附教育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魏琦
電話：02-7736-6326
電子信箱：weiwei@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5250370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陸委員會新聞稿 (A09000000E_1152503703A_senddoc5_Attach1.pdf)

主旨：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及陸方實施出入境管制新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學校應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條例）等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
- 二、本部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凡以學校名義組團或我方學生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或大陸地區學生組團至我方學校與我方學生進行教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此外，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無論實體或線上），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

總收文 115.09.18



1150093582

- 三、請加強宣導學生自行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學校教職員生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如於社群平臺發布相關資訊），應主動回報學校，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 四、學校及教師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含實習），以及學校（含教職員生）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落實主動至前揭平臺填報，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
- 五、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本部將定時與不定時查核，填報情形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及獎補助款之參據。學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目的、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
- 六、前揭平臺填報操作問題，請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電話：(06)2435163。
- 七、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師生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以落實保障我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
- 八、陸方本（115）年7月31日公布《國務院關於出境入境管理的規定》，訂於同年9月15日起正式施行。依陸委會新聞稿指出，陸方「出入境新規」第3條明定，移民管理機構、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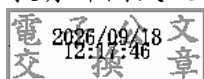
證機關在核實出境入境人員的身分、申請事由時，可以詢問相關情況，要求出示有關文件、資料、電子數據等信息；第4條規定，違反出口管制、技術進出口管理等規定，可能危害產業、技術安全的可不准出境；第6條更規定若影響國家安全或偵查等情形，可不告知當事人不准出境的事實、理由、依據和救濟途徑。請提醒所屬教職員與學生赴陸注意人身安全，落實風險管理（如附件大陸委員會新聞稿2則）。

九、陸委會亦設有「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建議學校師生如擬赴陸港澳交流，事先於該系統進行登錄（網址：<https://www.mac.gov.tw/cp.aspx?n=015A70099E11C8A8>），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以維護人身安全。

十、請貴署轉知所屬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導所轄學校。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陸委會沈副主委示警中共「出入境新規」上路擴大執法裁量，恐致台商與科技人才陷入「被限制出境」高風險

115 年 9 月 14 日

大陸委員會沈有忠副主任委員今(14)日出席「進得去、出得來？中共出入境新規定的風險與影響」座談會。針對中共將於明(15)日正式施行「關於出境入境管理的規定」將邊境管制「法制化」並擴大執法裁量權，沈副主委深入說明新規對國人赴陸人身安全的潛在風險與影響。

沈副主委表示，中共「出入境新規」全文共 19 條，表面為一般管理，實質是將缺乏明確法律依據的邊境管制作法「法制化」，並擴大執法機關裁量權限。因中共法制將台灣人民視為中國公民，不排除以此限制台灣民眾出入中國大陸。

沈副主委指出，「出入境新規」第 3 條明定，移民管理機構、簽證機關在核實出境入境人員的身分、申請事由時，可以詢問相關情況，要求出示有關文件、資料、電子數據等信息，人員必須配合；第 4 條規定，違反出口管制、技術進出口管理等規定，可能危害產業、技術安全的可不准出境；第 6 條更規定若影響國家安全或偵查等情形，可不告知當事人不准出境的事實、理由、依據和救濟途徑。

沈副主委強調，這些規定強化中共對出入境人員的資訊監控與行政裁量權，無形中賦予邊境第一線執法人員極大的執法彈性與任意解釋空間。尤其增訂「出口管制」與「技術進出口管理」等限制出境條款下，在陸台商、科技業與半導體等從業人員皆為高風險族群，恐在不知情下遭單方面認定

「可能危害國家利益」而被攔阻無法返台，這將帶來資訊安全、商業安全、甚至人身安全的不確定性。

沈副主委提醒，因應中共後續高層換屆與對內維穩需求，其必將持續透過法制手段收攏權力，「出入境新規」僅是其中一環。公安部《公安機關網路空間安全監督檢查規定》等資通訊監管法規亦將實施，公安可查閱探測個人裝置，國人需多加留意。

沈副主委重申，兩岸交流應建立在善意、對等與尊嚴基礎上。政府始終主張「兩岸健康有序的交流」，樂見正常的互動往來，但中共模糊法律與擴張執法已為交流蒙上陰影。呼籲對岸真正以兩岸人民福祉為念，讓交流回到理性、可預期的軌道；同時提醒在陸或赴陸國人應審慎面對中國大陸的政治環境，慎重評估前往必要性、留意相關法令並謹言慎行，以確保自身安全。

【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陸委會邱主委及沈副主委出席東海大學座談會，示警中共「入出境新規」將大幅增加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政府持續強化預警與應處，落實風險管理

115 年 8 月 17 日

大陸委員會表示，今(17)日本會邱垂正主任委員及沈有忠副主任委員出席東海大學中國大陸暨區域發展研究中心舉辦之「中共入出境新規對兩岸交流的影響」座談會，此次會議是針對中共將於本(115)年 9 月 15 日實施之《國務院關於出境入境管理的規定》進行研討。邱主委於會中指出，中共「入出境新規」不僅是將既有措施明文化，其內容模糊、具高度任意性，已對國人人身安全造成嚴重威脅，民眾赴陸交流應審慎評估風險。沈副主委強調，面對兩岸不對稱的政治環境與法治結構，政府會持續強化預警措施及應處機制，落實風險管理。

邱主委表示，中共官方雖宣稱「入出境新規」旨在「維護國家主權與安全」，但本質上是將中共嚴格的邊境管制「明文化」，試圖營造依法治理形象；且由於中共將持有台胞證的台灣民眾視為其公民，不排除將以該規定限制台灣人民進出中國大陸。中共「入出境新規」新增電子資料查驗，以及在涉及國安或刑事偵查時「得不告知限制出境理由」等條款，實質上大幅擴權，強化中共對出入境人員的資訊監控與行政裁量權，且法條定義空泛、不確定性高，無形中賦予邊境第一線執法人員極大的執法彈性與任意解釋空間。尤其增訂「出口管制」與「技術進出口管理」等限制出境條款下，在陸台商、台企幹部及科技業、半導體業從業人員都是可能遭恣意執法的高風險族群。

邱主委強調，近年中共無限上綱國家安全，持續增修國安法規，從《反間諜法》、《國家安全法》、《懲獨 22 條》，到近期的《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等，這些條文缺乏明確性及文明社會法治標準的法規，隨著「入出境新規」上路，國人赴陸或在陸期間，隨時可能被列為入出境管制對象，境外的言行都有可能被追訴，這對人權是一大傷害，面臨極大的不確定性與安全威脅。

沈副主委指出，中共「入出境新規」凸顯其政權「安全化」治理的本質與風險。北京當局面對其內部治理困境及外部衝擊，非但未採取制度化改革措施，而是基於高度的不安全感，藉由推動各類國安法規收攏權力作為回應，由法制層面塑造維穩，把商業、商品、技術進出口上升到國家安全的層次，其結果造成往來國家的風險，以及對於區域安全的衝擊。沈副主委進一步表示，相關特殊產業、科技業、半導體業及相關產業鏈、公務員、宗教人士仍要注意赴陸人身安全，政府除了持續提供預警資訊外，也會研擬各項評估機制，在兼顧國人人身安全與產業鏈安全的前提下，落實風險管理。

本次座談會由邱主委與東海大學陸研中心林子立主任共同主持，沈副主委擔任引言人，並由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蔡東杰教授、譚偉恩教授、游智偉副教授、暨南大學張春炎教授及東海大學政治系劉明浩副教授等國內多位專家學者共同參與。